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四條暨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之規定，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並訂定「本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以提供本公司員工、求職者、服務對象或工作場域內來訪者免於性騷擾之環境。為維護此一承諾，本公司聲明絕不容忍各級主管、員工（包括求職者）及其他受服務人員等，從事或遭受下列之性騷擾行為。

一、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指事件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包括：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

1.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各級主管或因業務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工作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1.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

件。

2. 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二、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本公司及所屬區管理（工程）處皆應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如附表。
- 三、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若您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此類事件發生，應立即通知前開受理單位，俾利本公司依相關規定予以妥適處理。
- 四、本公司將對此類申訴事件進行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告之情形），本公司將採取合宜之措施處理，包括對加害人（誣告人）依本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予以懲處；另性騷擾防治法對於性騷擾人亦有相關罰則規定。
- 五、本公司禁止任何人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 六、為加強員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公司將定期舉辦相關訓練課程，員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
- 七、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本公司所有員工均應秉持互相尊重原則，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為確定本公司所有員工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瞭解其內容，請各單位要求所屬同仁於所附表格中親自簽名。

